

乾安县水字镇镇区水泥路白改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2 号

采购单位：乾安县水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昊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乾安县水字镇镇区水泥路白改黑项目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2 号
- 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2 号-1-JLHD-25009
- 3、项目名称：乾安县水字镇镇区水泥路白改黑项目
- 4、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总金额：2270705.00 元
-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7、计划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 2270705.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0.00 元，占 0.0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本工程所采购的内容，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履约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

建工程；

3.2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3.3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具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 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和未在指定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乾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夜光路与昆池街交汇处—原乾安县幼儿园）
- 3、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乾安县水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

联系方式：崔永刚 18843888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昊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保利金香槟 C2 栋

联系方式：李新阳 181731824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新阳

电 话：181731824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乾安县水字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 联系方式：崔永刚 188438889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昊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保利金香槟 C2 栋 联系方式：李新阳 1817318244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乾安县水字镇镇区水泥路白改黑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2 号-1-JLHD-25009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本工程所采购的内容，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履约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须具备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就近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

		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须具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获得澄清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获得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270705.00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响应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响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必须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
3.6.4	响应文件	(1) 线上：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00分 地点：乾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夜光路与昆池街交汇处--原乾安县幼儿园）。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入腾讯会议（会议号:165 562 561）。供应商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或“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

		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参与开标会议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真实的联系方式，如因虚假填写导致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以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共3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

		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实质性响应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额度按中标人的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10.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方式如下：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单位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10.6	提示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注：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等内容为准。		

总则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2. 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三、竞争性磋商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 磋商保证金

（1）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竞磋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争性磋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会议开始后，供应商需在线上等候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环节，进行二次报价。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接受其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一名代表，进入“政采云”平台，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4. 磋商开始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5.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6. 所有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2.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六、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七、成交通知

1. 竞争性磋商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八、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补充条款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附件一：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报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文件内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须具备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01月0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就近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内附相应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响应文件内附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官网截图、响应文件内附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竞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 ②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名称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或所投标段的项目名称；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

			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本单位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须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另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及造价委托协议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4</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各项内容齐全完整②编制目录③总体布置。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内容②施工方法③施工流程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控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技术措施。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环境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措施③环境管理目标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②阶段目标③进度组织管理措施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成品保护的原则②成品保护的管理制度③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处理措施②应急预案 以上三项每满足一项内容适用于项目，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现场平面图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各区域划分清晰，配备合理，并体现出施工区域得4分；各区域划分相对混乱不合理或没有体现出施工区域得2分；不提供施工总平面图不得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4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业绩（2分）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已完成的项目（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注：标书内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2分）	施工、质量检验、材料、安全齐全，有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满足施工要求，最多得 2 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价格权值为 30%）。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优惠条件（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优惠条件，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服务承诺（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服务承诺，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事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过研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服务承诺等承诺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我方有责任和义务完成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开标后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追究我方责任。

7、我方同意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系：有关本项目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与我单位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是/否）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5	分包	不允许非法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8	质量标准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1	磋商有效期		
12	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全称：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

②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名称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或所投标段的项目名称；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本单位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须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另附造价委托协议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

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具备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内附相应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

近年（2022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三、我公司近年（2022 至今）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

四、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现经营阶段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投标期间没有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上郑重承诺，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企业如有类似业绩，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企业如没有类似业绩，本表不需要填写内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企业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企业如没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本表不需要填写内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十、其他资料

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